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配方案为：1. 每10股派息(含税)：0.93元；2. 每10股分红股：3.5股；3. 每10股转增：0.5股。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3,320,972.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0,413,357.74 元。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88,376,516.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85,796,925.72 元。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止到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85,796,925.72 元。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公司拟定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7,622,856股为基数(无且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56,508,925.61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含税），每10股转增0.5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将由607,622,856股增加至850,671,998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分配预案一览			
	派息（元）	送红股（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93（含税）	3.5（含税）	0.5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